

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

国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濛、宋斌、宋向海、马能、冯翔、赵家益、王晨宇、林枫，其中张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张濛、宋斌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投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与上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小组人员一致，未发生变动。国投证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

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小组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及方式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继续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开展法律法规学习、专题讨论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具体如下：

（1）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学习计划开展自主学习，并针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2）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前期工作开展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进行总结，了解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3）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后，会定期追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认真严格执行整改方案。

（4）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联合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开展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履行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3 号》）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辅导小组积极了解辅导对象并购重组意愿、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整合规划等事项，通过发送学习资料、安排自学、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辅导监管、上市规则及审核理念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2、开展虚假陈述情况全面摸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要求，配合辅导对象针对 2023 年 9 月至今的虚假陈述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自查情况报送工作，提高辅导对象自身合规意识、警惕性和敏感性，完善公司治理能力，优化内控制度运行，防止因不良影响阻碍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进程。

3、履行辅导对象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联合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据辽宁证监局下发

的《关于严格履行诚信档案查询义务的通知》，对上一辅导期内收集和填报的诚信档案查询资料进行复核及申报，积极与辽宁证监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顺利完成诚信档案查询工作。

4、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前期准备的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继续收集有关辅导对象设立、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相关底稿资料。同时，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重点问题底稿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召开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上市筹备工作进展专项问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尽职调查及上市筹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依据解决方案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联合辅导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和进度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

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完善治理结构

辅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公司建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章程，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治理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完善内控机制

辅导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北交所上市进程，协助公司建立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依据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当前，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小组针对部分尚未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要求，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辅导小组将持续推进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由张濛、宋斌、宋向海、马能、冯翔、赵家益、王晨宇、林枫组成辅导小组负责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将针对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动态，梳理并讲授最新审核及证券市场案例分析，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更加全面地学习并领悟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与责任

意识。

2、辅导小组会继续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纳入到对辅导对象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依法督导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现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及时向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报告。

3、辅导小组将依据新修订的《北交所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3 号》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在法律、财务和程序进行自我规范，敦促辅导对象关注股东信息披露、资金流水、自身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等事项，并充分利用辅导进展报告，向辽宁证监局及时汇报辅导进展情况。

4、辅导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重点事项的核查，辅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监督其有效执行，并根据辽宁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张濛

张濛

冯翔

冯翔

宋向海

宋向海

宋斌

宋斌

赵家益

赵家益

王晨宇

王晨宇

马能

马能

林枫

林枫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